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第一季廉政季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編撰

109 年 1 月

# 目 錄

一、廉政案例宣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員假議長特助詐欺財物案.....	2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勞工申訴身分保密須謹慎 .....	4
三、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8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	
網路交易安全消費購物安心.....	11
五、防詐騙宣導—	
我沒有訂啊...「幽靈包裹」亂寄騙貨款 刑事局公布自保 SOP .....	16
六、廉政小百科—	
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	18
七、宣導反賄選檢舉管道.....	23

# 廉政案例宣導

##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員假議長特助詐欺財物案

### 壹、事實概述

甲係某市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下稱違建隊）查報員，於101年7月間藉職務之便於建案工地執行查報違建業務時，交付自製之紙條給工地主任乙，並請其轉告公司負責人丙與紙內記載市議會議長丁服務處之陳特助聯繫，並於丙與陳特助（即甲佯裝）聯繫時以「賠償甲因執行查報公務遭驚嚇之衝突事件」為由索求財物，嗣因丙於數日後與另一議員談及此事，並經該議員洽丁查證後，發現並無陳特助此人，該議員即向違建隊反映此事。

甲身為違建隊查報員，竟利用機會滋生事端，再假冒本市議長丁特助之身分，意圖使丙交付不法利益，案件經偵查結果檢察官以甲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第3項15之詐欺財物未遂罪嫌於102年6月提起公訴。



### 貳、懲處（戒）情形

- （一）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涉嫌於查察本市違建工地之際，假冒本市市議會議長特助身分詐取財物之行為，經該局政風

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決議予以記大過一次之懲處處分。

- (二) 相關法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 參、廉政小叮嚀

- (一) 違建查報員因其查報工作主要包含違建查報、勘查、認定等事項，故多需至現場勘查，與民眾有較多接觸機會，因此除對相關法規應充分瞭解，並更應嚴守應有紀律及言行，始得樹立民眾對公務員之信任及使公務員於人民心中有更佳的專業、誠信及清廉形象。
- (二) 甲本於職責應依法行政、誠實清廉，惟因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藉職務之便行詐欺之實，終東窗事發，致使被提起公訴及記過，除影響甲未來公務生涯及人生規劃，更損及民眾對公務員及公部門的清廉觀感，深值身處公部門的各位深思警惕！！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 公務機密維護專區

## 勞工申訴身分保密須謹慎

### 前言

勞動檢查機構職司勞動檢查業務，除依據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執行檢查職務，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受理勞工申訴案件。惟因申訴者多為現職員工，申訴人身分一旦外洩致雇主知悉，將可能使申訴勞工陷於遭受解僱、調職或減薪等不利處分之困境，是以，對於受理勞工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若未確實嚴守保密規定或因疏忽而有不慎洩漏申訴人身分情形，除打擊勞工公益舉發行為外，亦極易斷喪機關公信力，並將對申訴勞工造成相當大之損害，爰如何妥善保護申訴人身分免於外洩及確實嚴守保密規定，為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

### 案例摘要

 某甲為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其係初任公職剛滿一年的菜鳥，在一次受理民眾檢舉渠任職之「○○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下稱○○公司）違反勞動條件，並要求身分保密之申訴案件中，某甲為查明○○公司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情事，至申訴人任職之○○公司實施檢查，並向雇主調閱含申訴人在內之員工名冊。惟在案件處理上，某甲疏未注意○○公司員工總數及調閱人數間之抽樣比例（該公司員工總計 7 名，某甲僅調閱 2 名員工之資料），且調

閱之員工資料均係在同棟大樓任職管理員之人員，致雇主得縮小臆測申訴人之範圍。

- ✚ 檢查員某甲翌日接獲雇主來電訛稱其知悉何人為申訴人，並表示該員同意撤回申訴案。某甲聽聞即欲聯繫申訴人確認其真意，然因受理時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致無法立即聯繫到申訴人，隨即某甲竟選擇直接傳真申訴撤案單至○○公司。此舉讓雇主直接接獲該撤案單，並持單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且公開質疑申訴人對公司之忠誠度，致申訴人在公司承受莫大壓力，進而心生強烈的離職念頭，造成十分慘重的傷害。

## ✚ 問題分析

- ✚ 受理案件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  
本案檢查員受理申訴案件，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地址等資料，未詳加確認，致電話號碼辨識錯誤，無法與申訴人聯繫確認案件相關程序。
- ✚ 檢查抽樣方式洩漏申訴人身分  
本案檢查員調閱員工（含申訴人）資料未注意公司總人數及調閱人數間之抽樣比例，抽樣比例過低；另所調閱之人員均在同一棟大樓任職管理員。從抽樣比例及空間關聯上，極易遭雇主臆測出申訴人身分。
- ✚ 未向申訴人確認真意即逕自傳真至遭申訴單位  
本案檢查員遭雇主訛詐，誤認申訴人有將申訴案撤案之意思，因無法聯絡上申訴人確認真意，逕自傳真申訴案撤案單至遭申訴之事業單位，導致雇主得持該撤案單據以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



- ✚ 檢查員未具保密觀念，輕率誤信雇主說詞  
本案檢查員為初任公職剛滿一年之員工，因資淺無經驗，尚無堅強之監督分際界線及保密觀念，對於事業單位雇主單方表示知悉何人為申訴人並告以該人有撤案之意思，輕率誤信，未循正式管道通知申訴人，逕將撤案單傳真至事業單位。

## 策進作為

- ✚ 詳加確認申訴人之聯絡資料  
受理申訴案件，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地址等資料，應詳加確認，俾將來公（文）務往返聯絡無誤。
- ✚ 檢查抽樣方式應避免申訴人身分曝光  
執行檢查有關受檢場所抽調員工資料人數應具有廣泛性及不特定性，避免因取樣比例過低及時間、空間關聯因素，而使受檢查之雇主易於臆測出申訴人身分，間接造成申訴人身分之曝光。
- ✚ 撤案程序應憑申訴人之真實意思辦理  
申訴案撤案程序應由申訴人主動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並由該案承辦檢查員直接對口聯絡，由承辦檢查員確認申訴人之真實意思並提供撤案單憑辦，不得透過申訴人以外之第三人，以確保撤案表示之真實性。
- ✚ 強化檢查員辦案技巧並落實員工保密觀念  
持續教育檢查員辦理申訴案之執法技巧，加強宣導深化檢查員行政程序作為及公務保密觀念，將公務機密教育列為新進檢查員之訓練課程，杜絕任何可能洩漏申訴人身分之管道及避免滋生洩密爭議之方式。

## 結語

政府機關除提供公共福利服務外，尚有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職能，尤其在負有稽查、檢查等公權力性質的機關，面對民眾舉發或申訴違反法令之情形，除依法查辦外，對於舉發人或申訴人之身分，尤須注意保護其身分，切勿使其身分曝光。若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舉發人或申訴人身分，除公務員個人將負擔刑事責任外，將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違背公益行為舉發之信賴，更蕩喪政府機關之公信力。

保密是公務員之法定義務，保護申訴人身分更是掌有公權力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是以，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之完善，實賴每一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努力，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的觀念，使其於平時行政作業時即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與警覺，有效防杜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不法情事發生，俾提升公務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機關安全維護專區

## 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 前言

公務機關業務經緯萬端，服務範圍廣大，機關承辦人員為推展業務、服務民眾，時有運用公務車或公務機車出勤完成任務之需求，近日配合落實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引進新興電動車或電動機車，提供機關同仁運用以執行勤務，由於電動(機)車有別於一般傳統內燃機車輛，尚需注意避免電動(機)車潛在風險，及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性，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 案例摘要

警笛聲呼嘯而過劃破寂靜深夜，消防車輛疾駛停在某公務機關大樓前，只見某機關辦公室一片火光，不時有黑煙竄出。消防人員背起消防裝備迅速進入火場滅火，因處置得宜，在大夥通力合作下，順利的撲滅火勢。

事後消防人員勘查火場發現，起火點係該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停放之電動機車充電池因充電過程接頭鬆脫引起火花，並延燒至充電插座，致蔓延地下一樓電動機車停車處，清理火場時發現，該電動機車之充電池呈現粉碎性的爆裂，事發造成該公所停放該處之 20 輛機車全毀、8 輛機車半毀、15 輛機車受損；該機關辦公室天花板內相關網路線路、電話線路、供電系統及排水系統等受損，連同該機關辦公室各項設備及環境汙損，初估災損金額為 500 萬元，因本案災損造成該機關辦公室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機關安全甚鉅。

### 問題分析

本案肇因於機關辦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電動機車充電池起火引發火災，造成機關莫大損失。電動車強調低碳、環保又節能，惟其仰賴外部電源補充電池電量，電動車之充電面臨風險下：

- ✚ 電動車充電設備之電路管線配置是否完善？充電過程是否符合電動車使用手冊相關規定？
- ✚ 電動車有無定期保養或維修？電動車保固等售後服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 對於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有無進行相關勤前教育宣導？
- ✚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之備用電動馬達，是否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而易於使用中跳電？使機關暗藏隱形危機？

### ✚ 策進作為

- ✚ 機關採購電動車需考量使用效率、周邊配備，電動車充電設備需依相關規定增設及加裝漏電斷路器，切勿私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充電插座，或將電源線緊緊折曲捆綁，以免其過熱融化絕緣 PVC 或用電量超載，造成電線走火。並落實執行電動車充電時限管理，隨時檢查電動車充電電源線，插頭端是否有過熱狀況，電器設備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以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
- ✚ 機關採購電動車時宜注意有無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Taiwan E-scooter Standard) 要求，以及車輛保固、電池保固、保養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是否於契約書上載明，落實

定期執行公務車輛(含電動車)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等事宜；並建立電動車電池更(汰)換機制或時限，機先防範充電電池老舊衍生危安因子，以保障因執行勤務使用電動車之同仁安全。

- ✚ 電動車因動力系統與傳統內燃機動力車輛不同，尚需考量電動車使用特別安全規範，宜對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進行相關安全勤前教育，對於使用電動車可能衍生風險提高警覺性，機先防範電動車潛在危安因子。
- ✚ 檢視機關及其公務車停車場相關安全維護設施，消防警報及防竊警報聯繫系統有無安全維護效能，並建立用電異常徵候指標，加強機關建築物安全檢查重點。於經費充足時，將機關之消防總機配備升級為具有類似電腦終端儲存功能設備，以利記錄歷年維修及保養紀錄供事後審核，俾強化機關消防設施運作效能。

## 結語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事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一旦發生危安事故，造成機關員工或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失，縱經事後檢討或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難彌補，是以，先期發掘缺失，防範災難於未然，係機關安全維護首要之功。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網路交易安全消費購物安心

### 2017年世界消費者日主題

消費者國際組織(CI)將2017年世界消費者日主題定為「建立消費者信任的數位世界」，並將與全球的夥伴及組織共同致力爭取更好的線上消費者權益。為響應及共同維護消費者的數位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設定我國活動主軸為「網路交易安全 消費購物安心」，並推動相關業務及活動。

### 建置「網路交易安全 消費購物安心」網頁專區

為便於各界瞭解2017世界消費者日活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建置了「網路交易安全 消費購物安心」網頁專區，以利消費者容易查詢網路交易所需之資訊，採取適當之網路安全措施。

### 上網消費不遭駭10招

01 帳戶密碼要設好

02 安全設定要落實

03 社群分享要謹慎

04 公用Wi-Fi要小心

05 網址與付款要確認

06 替代電郵要善用

07 應用軟體要常更新

08 防毒程式防火牆要安裝

09 假電郵及訊息別理會

10 不明附件與連結別點開



# 消費權益有人幫

##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遇到消費問題時，只要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可以接通當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供您專業的諮詢服務。

## 全民反詐騙專線165

內政部警政署為預防詐欺犯罪，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165」專線，提供諮詢。凡遇不明可疑來電，手機或市話均可撥打「165」，由專人為您說明研判是否為詐欺事件。

## 全國食安專線1919

您如有「食品檢舉、食品諮詢、消費問題、中小企業諮詢、生鮮農產諮詢」等食品安全相關問題，都可以市話或手機直撥全國食安專線「1919」，轉接有關單位提供專業及貼心服務。此外，還可以透過各縣市「1999」專線，以及各衛生機關首長信箱檢舉不法。

## 網路防護你我他

發現不當網路內容，例如：網路購物詐騙、色情、賭博、霸凌…等，或違反兒童青少年保護法令情事，可以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網址：[www.win.org.tw](http://www.win.org.tw))。

# 網路詐騙知多少

## 陌生連結不要點，當心受騙或中毒

千萬不要點閱信件中出現的陌生連結，因為那些連結有可能會夾帶病毒，或是編造各種理由要你提供個人資料。如果有疑問，請上網搜尋或輸入網址，到官方網站查詢是不是需要提供這些資料，或是直接撥打客服專線詢問，也可以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

## 避免個資換獎品，提高警覺不貪心

釣魚網站會建構一個看起來很擬真的假網站，或透過連結、廣告，請你輸入個人資料，就能換到「好康」的獎品或是服務。請記住，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任何要你提供個資的網路服務，都請再三考慮。

## 網友要求想清楚，保護隱私最重要

對於網友提出的要求，不要輕易接受，尤其是提供真實姓名、電話、家中住址、身分證號、帳號、卡號，或是傳送照片和視訊聊天，更千萬避免與網友有金錢往來。

## 慎選商家來購物，優良賣家好放心

在上網選購之前，要先打聽購物網站是否可信賴，有沒有良好的售後服務，太便宜的商品、奇怪的面交地點或直接以電話遙控操作ATM的匯款方式，都有可能是詐騙手法。



# 下載App個資要保護

行動裝置已成為國人不可或缺之生活必備裝備，消費者多會自行下載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 App）以供食衣住行育樂之便利使用，當消費者下載使用App時，App蒐集的個人資料如果是「非必要資料」，App業者應該特別說明，讓消費者考慮並選擇是否提供該項資料。

在下載App時能有更良好的檢查習慣，就可以有效避免下載到惡意App的危險

**1.注意開發者** 下載App時，盡可能至開發者網站或經過認證的下載平台，避免利用網友分享的下載點，以減少下載到山寨版App的可能性。

**2.注意評等評論** 對App評等的人數、評論夠多，參考的價值也隨之上升，若網友留言此App會影響其他程式運作，授權或隱私聲明有問題時，建議不要下載。

**3.注意授權資訊** 授權同意前，一定要再三確認App的功能與要求授權權限是否相符，如修圖App，則可同意取得存取相機功能的權限，但不需要定位資料或通訊錄。



# 網購不留意 受騙又受氣

常見的網路交易，不管是在拍賣網站、或在社群、論壇中與網友交易等，都有風險潛藏其中，消費者一定要確認交易的對象可以信賴，付款方式和售後服務有保障，才能安心購買。網購交易的危機，往往有跡可循，你注意到了嗎？

## 危機1 私下交易

不肖賣家雖也利用網路拍賣平台刊登商品販售訊息，卻勸誘消費者不要透過拍賣平台下單，宣稱直接匯款後即可出貨。消費者要提高警覺，賣家若是刻意避免留下聯絡或交易資訊給網路平台與消費者，不是願意負責的行為，最好拒絕與他交易。反之，網路交易平台若有第三方支付機制，要多加利用，消費權益會多一層保障。

## 危機2 假帳號交易

駭客盜用久未登入的帳號刊登商品資訊，複製利用其他賣場商品的資訊或圖片，買賣雙方都難以察覺。現在拍賣網站多有登入驗證機制，會通報異常的登入情形，應多留意類似提醒訊息，及時更換密碼或停用帳號，以免被人利用當作人頭帳號。而買家對於異常低價的商品，更要提高警覺，除了向賣家問清楚之外，還可查閱賣家帳號的歷史交易紀錄，如果所銷售的商品明顯異於往常，就需進一步查證。

## 危機3 假交易評價

拍賣平台的評價數可以參考，瞭解買賣雙方的信用或交易紀錄，但是不肖賣家仍可能透過“洗”評價方式，同時操作多個帳號，來衝高交易評價或銷售數量，再利用高評價誘使更多民眾下標交易。賣家的高評價是怎麼得來？不妨先點進去看清楚，如果是在短期內密集累積而來的評價，便非常可疑，要小心提防。

## 危機4 藉故延遲出貨

當消費者下訂商品後，卻聯絡不上賣家，或者賣家一直提出暫時無法出貨的理由，卻又持續銷售該款商品，還接受更多訂單，蓄意詐騙的可能性便大大提高，消費者應儘速保全交易資料，向網拍平臺反映或提出申訴。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防詐騙宣導

### 我沒有訂啊...「幽靈包裹」亂寄騙貨款 刑事局公布自保 SOP

刑事警察局統計，2019 年至 11 月 24 日止共計受理「幽靈包裹」案件 6 件，這類詐騙案件民眾本身都沒有訂購商品，包裹託運單卻清楚印有民眾姓名、地址及電話，使家人或同事誤認為有訂購包裹而代為簽收付款，警方籲請民眾小心防範。

警方分析此類手法，歹徒郵寄粗劣商品詐取貨到付款費用，其來源多與臉書「一頁式廣告」相同，這類包裹由境外運送至國內後，歹徒透過預先收集民眾個資，經由貨運業者、物流人員進行派送，並以貨到付款方式隨機寄送來騙取民眾付款。

刑事局目前透過網路、新聞媒體發佈多次圖文宣導，也通報全國各警察機關「一頁式購物廣告及幽靈包裹退(貨)款處理方式」、彙整國內各宅配業者、物流公司聯絡方式，民眾若不慎勿收這類「幽靈包裹」均可至各派出所或致電 165 專線查詢退貨方式。

刑事局除持續彙整受理案件情資，希望藉此追查可疑犯嫌外，警方也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加強抽檢進口報關之貨櫃，希望遏止這類詐財歪風。警方呼籲，若民眾不確定包裹「寄件人」是否正確，請直接拒收。

警方表示：若親屬家人代收，請先查證有無購物；萬一已經取貨付款，請撥打託運單上面「寄件人」電話，告知未購買商品卻收到包裹，申請退款退貨，以保障自身權益。

# 假借郵件（包裹）招領詐騙

刑事警察局 新聞聯結



刑事Bear，有您的貨到付款包裹喔~

我沒上網購物，怎會有宅配包裹？

沒有上網購物卻接到宅配業者以「貨到付款」方式要求簽收包裹！

**一. 未取貨付款→拒收**

1. 「寄件人」不明確，或是只有填寫○○路牌、○○物流。
2. 代收請先致電查證。

**二. 已取貨付款→退貨**

1. 有寄件人（物流）的電話，直接辦理退貨。
2. 沒有寄件人沒電話，先致電退貨的貨運業者，請貨運業者提供寄件人資訊，再致電辦理退貨。

ETtoday新聞雲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騙網站）



# 廉政小百科

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不行!



即便為了更大的破案績效也不能以不法手段取得線索或證據

法律必須兼顧實質與程序正義！查緝犯罪進行搜索必須依程序由檢察官聲請搜索票



派出所巡佐與警員等人的行為已違反刑法縱放人犯湮滅證據誣告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和違法搜索等罪。

這麼嚴重呀!





〈小提醒〉

缺乏合法的手段 就算達成長官交付任務或  
得到績效  
也一定會損害到民眾或公眾的權益

切勿為了提高公務上績效  
而捏造事實 害人害己

還沒立大功  
就先鑄大錯

另刑事訴訟法規定  
公務員  
因執行職務  
知有犯罪嫌疑者  
應為告發喔！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宣導反賄選檢舉管道

##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十屆 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

101年1月14日將舉行總統、副總統和立委選舉，您手中的一票，將決定國家的命運和您我的未來。

每到選舉期間，千奇百怪的選舉花招紛紛出籠，賄選手法推陳出新、防不勝防。選民務必睜大眼睛，除了不賣票外，遇有買票，更要「直言不賄」勇敢提出檢舉。

賄選是黑金根源，杜絕賄選是每個選民必須承擔的「公民社會責任」，全民協助查緝賄選行為，才能防止貪腐勢力進入政府體系，確保國家民主的正常發展。

### 賄選常見手法：

- 贈送小家電：  
提供具經濟價值的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 招待旅遊：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的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 招待餐飲：  
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不相當的餐飲或流水席。

### 發現有人賄選



一、檢舉方式：

請打：**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親自、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檢舉。



二、受理機關：

當地警察機關、調查站、檢察署。



三、檢舉內容：

請講清楚賄選人、賄選時間、地點、用錢(百元、五百元或千元鈔票)或物品、行賄對象及過程，請儘可能保存相關證據。



四、對檢舉人身分一律保密。

- **走路工：**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的交通工具、交通費用、或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的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 **贊助活動：**  
假借名義，提供活動經費、團體服裝、獎品、獎金、摸彩品或補助建設經費等。
- **代徵稅款：**  
免除債務或代繳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罰款。
- **期約賭金：**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 **贈送彩券：**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或農漁特產品。
- **假聘雇，真買票：**  
免費或以不相當的代價提供勞務，或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上述手法都有可能構成賄選，但仍應由承辦檢察官、法官依具體個案認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 廉政專線

### 一、法務部廉政署

**我爆料 --- 廉政檢舉專線電話：**

(0800-你爆料-我爆料) **0800-286-586**

傳真：02—2562-1234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 2299-814**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00670 號信箱**

### 四、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檢舉專線：(07)281-8888**